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9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和表彰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和表彰办法》已经学院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

2019年5月9日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 评选和表彰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引导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大力营造积极向上、奋进勃发的校园文化氛围，树立和培养学生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榜样示范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在校学习满 1 年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每年 10 月开始，次年 5 月份结束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必备条件（必须具备以下全部条件）

1. 热爱祖国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道德品质优良，自觉遵守纪守法，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；维护社会公德，诚实守信。

2. 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异，且具有实事求是、独立思考、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。

3. 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；热心从事社会公益事业。

4. 身心健康，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（二）业绩条件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）

1. 上学年专业和综合排名均列班级第一名。
2. 获全国或全省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。
3. 在省部级（含）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（活动）中取得省级二等以上、国家级三等以上的奖励或取得省级第二名以上、国家级第三名以上的成绩（集体项目应排在前三名）。
4. 独立完成或以第一署名在省部级（含）以上学术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2 篇；或具有一项省部级（含）以上部门鉴定的科技成果；或在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（被厅局级以上部门采用或推广）。
5. 对国家、社会、学院做出突出贡献，为学院赢得重大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教学学院初评

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本教学学院提出申请，各教学学院参照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十佳大学生评选评分细则》（附后）对候选人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，并组织现场评审等环节，经过各教学学院会议研究后，根据本院学生总人数确定 1-3 名候选人向学生处推荐。

（二）学院复评

1. 书面评审：学生处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十佳大学生评选评分细则》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初审并赋分。
2. 网络投票：初审合格的候选人进入网络投票环节。

3. 现场展示：现场展示环节具体办法见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十佳大学生评选评分细则》。

根据前三个项目的总分，前 10 名为“十佳大学生”获得者，其他候选人为“十佳大学生”提名奖获得者。

五、表彰办法

学院统一颁发“十佳大学生”和“十佳大学生提名奖”荣誉证书，并对“十佳大学生”给予相应的奖励，在全院张榜表彰和宣传获奖学生先进事迹。

六、附则

1. “十佳大学生”为校内学生个人最高荣誉，在校期间只能获评一次。

2.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评分细则

附件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 评选评分细则

一、评分构成

项目	书面评审	网络投票	现场展示	总分
比例	70%	10%	20%	100 分

二、评分办法

（一）书面评审

学生处依据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十佳大学生评选评分细则》对候选人赋分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

网络投票第一名计 100 分，第二名计 99 分，第三名计 98 分，以此类推。

（三）现场展示

评审团对候选人的现场展示进行评分。评审团由专家评审团和学生评审团组成，专家评审团的评分占该环节总分的 70%，学生评审团的评分占该环节总分的 30%。

三、评分细则

（一）书面评审（70%）

1. 根据班级综合素质测评总排名进行计算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（1）测评基数为 50 人。第一名计 70 分，第二名计 69.5 分，第三名计 69 分，以此类推。

（2）测评基数每增加 5 人（5 人以下忽略不计）在（1）

的得分基础上加 0.5 分。如：1/55，计 70.5 分；1/60，计 71 分；1/65，计 71.5 分，以此类推。

(3) 测评基数每减少 5 人（5 人以下忽略不计）在 (1) 的得分基础上减 0.5 分。如：1/45，计 69.5 分；1/40，计 39 分；1/35，计 38.5 分，以此类推。

(4) 综合素质排名以上学年的排名为准。

(5) 加减总分均不超过 5 分。

2. 获奖（最高加 10 分）

等次级别	一等	二等	三等	其他
国家级	5	4	3	2
省级	3	2	1	0.5

注：院内获奖统一为 0.5 分。

附：说明

(1) 未分等次的奖励按照相应级别的二等加分。

(2) 获奖认定以证书原件为准。

(3) 2 人及 2 人以上共同获奖的，第一署名的按相应等次加分，第二署名的在相应等次基础上减 0.5 分，以此类推。最低加 0.5 分。

(4) 行业、协会主办的赛事按照相应级别减半加分。

(5) 参加活动、赛事获得入围奖、参与奖、好评等不加分。

(6) 一个活动、项目或赛事获得多个荣誉的就高一次加分。

(7) 获奖证书的认定时间以在校期间为限。

(8) 以集体为单位的获奖项目不加分。

3. 发表论文、完成课题、发明创造等（最高加 10 分）

（1）文章

①在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发表论文的加 8 分。

②在省级重要报纸或新闻媒体上发表论文的加 5 分。

③在公开发行的地市级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上发表论文的加 3 分。

④在学院主办的其他报纸或媒体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加 1 分。

（2）完成课题（须已结题）

①国家级课题参照国家级获奖二等加分。

②省级课题参照省级获奖二等加分。

（3）发明创造

科研成果或科研产品须经 2 名以上相关专家推荐并通过学院学生处审定，参照国家级或省级相应标准加分。

（4）说明

①以上材料以学生提供的原件为准。

②由 2 人及 2 人以上共同完成一项成果的，第一署名按相应等次加分，第二署名的在相应等次基础上减 0.5 分，以此类推。最低加 0.5 分。

③认定时间以在校期间的为准。

④同一项目就高加分。

⑤行业、协会主办的各类赛事按照相应级别减半加分。

4. 学生干部任职

（1）院团委学生副书记、院学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、院社

团联合会执行主席、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执行主席、院大学生通讯社负责人、院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负责人、院（教学院）党员服务站负责人、教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、各班班长、团支书，加 8 分；副职务，加 7.5 分。

（2）学院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，加 7 分；副职务，加 6.5 分。

（3）其他学生干部（不含寝室长、小组长），加 5 分。

（4）寝室长、小组长，加 3 分。

（5）学生干部须在评选年度连续任职满一年且表现良好。

（6）任职就高加分。

注：以供职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聘书为准。

5. 外语水平

外语水平	六级	四级	未通过
普通专业	5 分	3 分	0 分
英语类专业	3 分(520 分以上 5 分)	0 分(520 分以上 2 分)	0 分
外语水平	四级	三级	未通过
特殊专业（音体美）	5 分	3 分	0 分
外语水平	专八	专四	未通过
英语类专业	5 分	3 分	0 分

6. 其他

有其他突出事迹（贡献）的，由学生本人提供相关材料，经教学院审核后报学生处，组织专家评议并赋分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（10%）

网络投票第一名计满分 100 分，第二名计 99 分，第三名计 98 分，以此类推。

（三）现场展示（20%）

1. 现场展示包括自我介绍、回答问题等环节，具体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。

2. 评审团由专家和学生评审团组成。专家评审团的评分占该环节的 70%，学生评审团的评分占该环节的 30%。

3. 评审团的评分以百分制计算，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求出平均分为候选人该项的最后得分。

（四）总分的计算方法

总分 = 书面评审 × 70% + 网络投票 × 10% + 现场展示 × 20%

注：总分取两位小数，若分数相同则向最后一位取数并排名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细则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。

2.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处。